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92.4亿元担保额度提前终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担保额度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162.4亿元(含反担保,下同),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累计计算一次。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2.88%。

2、本次被担保主体中,全资子公司联合创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科”),联合创科(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科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5%、97.43%、94.30%,本次为联合创科、创科电子、新联芯合计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160.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反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6.41%。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4、本公告中如有各分项加总数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一、前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科、创科电子、新联芯、聚隆减速器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深圳市聚隆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源”)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及担保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担保并签署相关业务的授权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调整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原因

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一直申请授信额度,基于业务实际需要严格控制额度,杜绝高额度低利用,同时会根据业务需求及时调整。基于前次会议时预期情况,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4亿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2.4亿元。截至2026年3月16日,有效期内对应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8亿元,前期获批的担保额度已接近使用完毕。

作为业务的核心资产,公司的业务模式依赖于资金周转。根据市场惯例,公司采购存储芯片需要支付预付账款,并为核心客户提供信用账期,因此存在资金错配现象。因存储芯片价格持续上涨等原因,公司2026年的采购、销售金额较前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较前期有所提升。为确保业务平稳运行,有效履行对下游客户的合同义务,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全资子公司亟需获得更高的授信、担保额度支持,以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因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增量资金需求。

因此,基于当前业务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需要调整额度。

(二)本次申请授信事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等主体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65.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在申请授信的额度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可以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上述资金使用必须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

上述新增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为便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科、创科电子、新联芯、聚隆减速器、聚隆源等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上述新增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公司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合创科	新联芯	连带责任	100%	97.43%	6,500	11.50%	3.92%	否
	联合创科	连带责任	100%	94.30%	99,900	159.00%	54.44%	否
	联合创科	连带责任	100%	71.85%	768,476	1,433,600	486.06%	否
联合创科电子	联合创科	连带责任	100%	—	474,876	1,665,000	546.41%	否
	聚隆减速器	连带责任	100%	64.55%	8,990	10,000	6.13%	否
	聚隆源	连带责任	100%	3.19%	0	18,000	0.34%	否
合计	合计	—	—	8,990	19,000	6.47%	—	
合计	合计	—	—	883,666	1,624,000	523.88%	—	

1、注:表中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数据。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3月16日数据(美元金额按照2026年3月1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6,905.7元折算)。

2、上表中“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但在调整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范围、额度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自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之日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提前终止。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联合创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联合创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62353641-000-11-2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新天寿大厦5楼  
资本:500万港币  
运营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科是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科目	2025年一季度(2025年1-3月)	2024年度(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207,703.58	23,107,828.14
利润总额	444,008.32	533,894.70
净利润	271,662.27	367,256.69
总资产	2,419,214.82	5,009,009.15
净资产	5,330,073.28	2,968,448.54
净资产	2,088,993.25	2,081,358.62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创科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科(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509GMX3H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88号航科广场B座21001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0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  
创科电子是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科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科目	2025年一季度(2025年1-3月)	2024年度(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7,749,800.18	99,160,226.91
利润总额	18,490,258.89	17,726,254.84
净利润	15,368,908.48	15,016,206.16
总资产	40,750,007.73	38,470,483.42
净资产	274,155,428.89	276,170,704.41
净资产	11,997,253.53	8,614,700.63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5G14J1N0Q  
法定代表人:苏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88号航科广场B座21004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四)聚隆减速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441564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财务科目	2025年一季度(2025年1-3月)	2024年度(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61,366.29	571,964.12
利润总额	18,024.99	4,824.84
净利润	18,047.43	3,840.45
总资产	2,419,214.82	5,009,009.15
净资产	51,505,368.80	867,265.28
净资产	32,115.69	14,643.943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五)聚隆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5G14J1N0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财务科目	2025年一季度(2025年1-3月)	2024年度(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61,366.29	571,964.12
利润总额	18,024.99	4,824.84
净利润	18,047.43	3,840.45
总资产	2,419,214.82	5,009,009.15
净资产	51,505,368.80	867,265.28
净资产	32,115.69	14,643.943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电子传件和现场方式)在常州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根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根发、独立董事周军科、独立董事王宜俊及独立董事魏国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耀宗、副总经理张宏、副总经理徐伟、财务负责人梁芝、总工程师李群力及董事徐海芳等9人参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通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延期事项,保荐机构对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

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45号)核准注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295,221.89元后,用于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到账,上市后到账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23]230701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

理。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661.5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6,222.81	17,181.56	65.52%
2.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5,579.67	8,149.17	52.35%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24.99	8,149.17	62.56%
4.补充流动资金	5,252.58	5,000.00	1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延期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延期。除上述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原因。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大对募投项目建设的投入。

四、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影响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如下: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 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泉兴科技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4,101.0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93%。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泉兴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003323
减持数量(万股)	4,101.04
减持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减持价格(元/股)	1.93
合计	4,101.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2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7%,增持资金5,765.93万元。本次减持股份为上述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承销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泉兴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集和召开情况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侯建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相关决议公告;

3.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

4.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

四、其他相关说明

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2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7%,增持资金5,765.93万元。本次减持股份为上述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承销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泉兴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集和召开情况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侯建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相关决议公告;

3.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

4.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

四、其他相关说明

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2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7%,增持资金5,765.93万元。本次减持股份为上述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承销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泉兴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魏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勇先生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魏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2026年3月21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离任原因	前任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魏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个人原因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3月21日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勇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在补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魏勇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秘书及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律程序完成公司董事补选及董事会秘书及ESG委员会委员职务。魏勇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承诺。

魏勇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魏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其辞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创科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62353641-000-11-2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新天寿大厦5楼  
资本:500万港币  
运营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科是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科目	2025年一季度(2025年1-3月)	2024年度(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7,749,800.18	99,160,226.91
利润总额	18,490,258.89	17,726,254.84
净利润	15,368,908.48	15,016,206.16
总资产	40,750,007.73	38,470,483.42
净资产	274,155,428.89	276,170,704.41
净资产	11,997,253.53	8,614,700.63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5G14J1N0Q  
法定代表人:苏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88号航科广场B座21004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四)聚隆减速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441564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财务科目	2025年一季度(2025年1-3月)	2024年度(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61,366.29	571,964.12
利润总额	18,024.99	4,824.84
净利润	18,047.43	3,840.45
总资产	2,419,214.82	5,009,009.15
净资产	51,505,368.80	867,265.28
净资产	32,115.69	14,643.943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五)聚隆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5G14J1N0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财务科目	2025年一季度(2025年1-3月)	2024年度(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61,366.29	571,964.12
利润总额	18,024.99	4,824.84
净利润	18,047.43	3,840.45
总资产	2,419,214.82	5,009,009.15
净资产	51,505,368.80	867,265.28
净资产	32,115.69	14,643.943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劲嘉创投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合丰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投资有限公司、劲嘉子源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2025】粤005执标2506号),劲嘉创投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竞买人姓名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拍卖价格(元)	起拍价(元)	原因
劲嘉创投	463,809,709	181.670,000	52.270,000	410,879,709	12.72%	3.66%

注:上述数据中累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各本高在公示的司法拍卖股票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的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书,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2025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定的限制条件。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数410,819,709股,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410,819,709股减少至367,419,7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将下降28.30%减少至25.13%;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50,269,709股减少至406,80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31.02%减少至28.03%。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创科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62353641-000-11-2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新天寿大厦5楼  
资本:500万港币  
运营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科是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科目	2025年一季度(2025年1-3月)	2024年度(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7,749,800.18	99,160,226.91
利润总额	18,490,258.89	17,726,254.84
净利润	15,368,908.48	15,016,206.16
总资产	40,750,007.73	38,470,483.42
净资产	274,155,428.89	276,170,704.41
净资产	11,997,253.53	8,614,700.63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5G14J1N0Q  
法定代表人: